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3
债券代码:102001413 债券简称:20阳光城MTN0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阳光城MTN002,债券代码:102001413)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应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阳光城MTN002

4.债券代码:102001413

5.发行金额:人民币75亿元

6.发行时间:2020年7月22日

7.发行期限:3+3年

8.票面余额:人民币75亿元

9.本计息期利率:6.68%

10.付息日:2021年7月23日

11.本期应付利息金额:0.5100亿元

1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5.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

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日期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入新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本期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赵树海

联系方式:021-80328700

3.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联系人:朱峰海

联系方式:0591-38078355

5.托管部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联系人:谢晨燕陈森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9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14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简称:同兴达,股票代码:00284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说明,核对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监

会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审计师事务所审定,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120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并公告的公告》,同前述公告在公司网站上建设模型显示操作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初步选址于东莞市经济开发区拓区项目境内,总占地面积约250亩,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监

会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审计师事务所审定,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120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并公告的公告》,同前述公告在公司网站上建设模型显示操作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初步选址于东莞市经济开发区拓区项目境内,总占地面积约250亩,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监

会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审计师事务所审定,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120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并公告的公告》,同前述公告在公司网站上建设模型显示操作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初步选址于东莞市经济开发区拓区项目境内,总占地面积约250亩,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监

会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审计师事务所审定,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120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并公告的公告》,同前述公告在公司网站上建设模型显示操作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初步选址于东莞市经济开发区拓区项目境内,总占地面积约250亩,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监

会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审计师事务所审定,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120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并公告的公告》,同前述公告在公司网站上建设模型显示操作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初步选址于东莞市经济开发区拓区项目境内,总占地面积约250亩,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监

会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审计师事务所审定,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120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并公告的公告》,同前述公告在公司网站上建设模型显示操作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初步选址于东莞市经济开发区拓区项目境内,总占地面积约250亩,投资主体为